**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成立於民國84年5月1日，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設置委員23人，由中央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與軍公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主要包含經由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基金議案；每月審查基金財務及會計報表；每季進行基金運用績效分析；每年度終了辦理年終實地稽核及依規定辦理專案實地稽核等完成組織所賦予之任務。

1. **101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民國101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共計47案，其中以「管理」32案（占68.09%）為最多，其次為「運用」15案（占31.91%），無「收支」案；另101年「月報審查意見」共提出27項，「年終稽核意見」提出24項，「專案稽核」則辦理7次。

1. **近10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近10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94年92案及96年77案為兩個高峰，主要係該2年會議召開頻率較高，以99年37案為最少，其餘各年保持在50案左右。

再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性質觀察，各年均以「管理」案數最多，「運用」案次之，「收支」案則甚少；而「管理」案數以94年64案最多，96年57案次之；「運用」案數則以94年27案最多，93年24案次之。

另就近10年退撫基金其他監督事項觀察，「月報審查意見」部分，以101年27項最多，94年25項次之；「年終稽核意見」部分，以97年35項最多，98年32項次之；「專案稽核」部分，以99年9次最多，93年8次次之。



